

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與評估指標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召開之董事會完成報告。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範圍包括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每年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依據第七條評估指標制定問卷，並交由董事成員進行自評及董事會議事單位進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最後由執行單位依據各指標評分，記錄評估結果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董事職責之認知。

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三、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四、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第八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